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O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O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：（一）、禁止對被害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（二）、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距離一百公尺以上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O原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，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分別確定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5月11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 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350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5月11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17310號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

指揮書2件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（竹田分監）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及現戶全戶）各1件、收容人人相表、收容人指紋表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（二）-（六）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裁定所稱之被害人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66號簡易判決所載之A女（即代號0000000000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淑華